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汀政办〔2017〕137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六批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18号）和《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的长汀豆腐（干）制作技艺、长汀手工米粉制作技艺、汀州玉扣纸制作技艺、汀州客家蛤蜊侯王信俗、汀州客家伏虎信俗、汀州客家迎花灯、汀州唱古文、客家古乐、汀州客家打石佛、长汀闹春田等10个项目为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，现予公布。

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紧密结合长汀悠久的历史遗产和深厚的客家文化实际，切实做好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和合理

利用工作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4 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有关县领导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1—2500—2017—00052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4 日印发
